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等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该等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继续与人保资本在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领域进行合作,由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管理费。

该等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最新政策要求，由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为本公司提供委托投资资产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万谊青。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 203-4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亿元（注册资本无变化）。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120116672355795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生效。该等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订，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定价，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受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同时，人保资本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与人保资本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因无法确定协议有效期内每年的委托资产管理规模和投资类型、投资期限分布，故无法明确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支付人保资本的管理费按照上述定价政策，以委托给受托人账户的全部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相关约定支付。根据配置规划预估，三年累计管理费不超过 0.69 亿元。

该等交易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